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 9 期

省水科院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院长童建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研究院国有资产调剂事宜

会议听取了院办公室关于无人机调剂事宜的情况汇报。根据财政厅统一部署，泰兴市水务局机关申请调剂我院 3 台无人机，原使用部门为湖泊所、水下检测中心。其中：航测无人机 1 台，2018 年 2 月购置，资产原值 215384.62 元；大疆精灵 4 无人机 2 台，分别购置于 2020 年 4 月、7 月，资产原值分别为 35642.57 元、28609.91 元。上述 3 台无人机均已提足折旧。海南海口市琼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调剂我院 1 台无人机，原使用部门为湖泊所，2017 年 3 月购置，资产原值为 16238.46 元，目前剩余净值为 541.3 元。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调剂我院 1 台无人机，原使用部门为湖泊所，2020 年 4 月购置，资产原值为 35642.58 元，已提足折旧。会议同意上述无人机调剂事项。会议要求，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资产调剂审批、实物交接、账

务处理及资产台账更新等工作，及时归集归档相关资料备查，做到程序规范、账实相符。

二、研究沿海试验基地2026-2027年度种植服务采购事宜

会议听取了科技项目部关于沿海试验基地2026-2027年度种植服务采购的情况汇报，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沿海试验基地2026-2027年度种植服务，采购限价9.9万元，从院综合管理费中列支。会议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做好采购事宜。

三、研究湖泊所关于2027年太湖蓝藻水华遥感监测及预警技术服务采购事宜

会议听取了湖泊所关于太湖蓝藻水华遥感监测及预警技术服务采购的情况汇报，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太湖蓝藻水华遥感监测及预警技术服务，采购限价15万元，从“2026年太湖水质蓝藻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中列支。会议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做好采购事宜。

四、研究水资源所关于水生态实验室隔断采购事宜

会议听取了水资源所关于水生态实验室隔断采购的情况汇报，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水生态实验室隔断，采购限价7.5万元，从“遥感高光谱、水生态实验室硬件、软件购置项目”中列支。会议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做好采购事宜。

五、研究2025年聘用人员残保金缴纳事宜

会议听取了财务部关于2025年聘用人员残保金缴纳的

情况汇报，同意根据《2026年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通告》，缴纳2025年度院部聘用人员残保金87532.01元，由南京亿众博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后向我院收取，在人员实际承担的项目中列支。根据《扬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缴纳、减免操作指南》，缴纳2025年度材料结构研究所聘用人员残保金21181.56元，由扬州拓普人才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缴纳后向我院收取，在人员实际承担的项目中列支。会议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残保金缴纳相关工作。

出席人员：童　建 王文辉 赵　钢 张立师

列席人员：胡晓东 刘小慢 陈文猛 吴苏舒 王同顺
谢晓艾 王茂枚 杨　星 许建平 王冬梅
朱大栋 蔡一平 王泽斌

整理记录：孙子晗

本期分送：全体院领导，纪律监督室，院各部门。